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青海中利光纖技術有限公司
100 % 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買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成功競標，代價為人民幣455百萬元(相當於約526百萬港元)。於2026年9月20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現有第一期及第二期共400噸光纖預製棒產能在產，第三期600噸光纖預製棒產能待產，合共1,000噸光纖預製棒的總產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已於重慶產權交易網掛牌出售。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買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成功競標，代價為人民幣455百萬元(相當於約526百萬港元)。於2026年9月20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及《產權交易合同》

收購事項及《產權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簽署日期

2026年9月20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代價

買方應付代價為人民幣455百萬元(相當於約526百萬港元)，乃透過於重慶產權交易網進行之競標釐定，較最低競標價溢價人民幣310百萬元(相當於約359百萬港元)。

根據競標文件規定，買方已支付一筆人民幣43.5百萬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的款項至重慶產權交易網之指定賬戶，作為參與競標之保證金。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該保證金被視為代價之一部分。代價餘額人民幣411.5百萬元(相當於約476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一次性支付。此外，買方須向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一筆交易服務費，金額相當於代價的0.35%，即約人民幣159萬元(相當於約184萬港元)。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在買方支付代價餘款後的兩個工作天內，賣方與買方應相互配合，完成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轉讓登記手續。

承諾

根據競標及收購事項之條款，買方已向賣方作出承諾(其中包括)：

- (1) 買方須無條件支持目標公司，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根據一份民事調解書，向西寧西經開青銀新材料項目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賣方之關連公司)償還其有關本金、利息、罰息及違約利息之債務，於2026年6月30日，該債務合共約為人民幣259.4百萬元(相當於約300百萬港元)；及
- (2) 買方須自完成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登記之日起計六個月內督促目標公司投產第三期600噸光纖預製棒項目，並須自《產權交易合同》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7百萬港元)。倘目標公司未能於生產期限前投產，賣方有權沒收履約保函。若目標公司在前述期限內啟動「第三期600噸光纖預製棒項目」的生產，則在生產啟動後，賣方應根據買方的申請，將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

給買方。上述銀行賬戶由賣方和買方共同管理；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擅自挪用該賬戶的資金。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載於招標文件及《產權交易合同》中的條款共同構成了收購事項的條款與條件。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工程管理、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並由西寧經濟技術開發區青銀鑫沅輕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99%權益，而前者進而由一家最終由國有企業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實體擁有約7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所用饋線系列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3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纖接插件之生產及銷售，而其全資附屬公司（即目標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纖接插件之研發。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現有第一期及第二期共400噸光纖預製棒產能在產，第三期600噸光纖預製棒產能待產，合共1,000噸光纖預製棒的總產能。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169.10	72.88	59.73
經營溢利／(虧損)	70.35	(64.59)	(478.75)
除稅前後純利／(虧損)	70.57	(56.24)	(488.59)
總資產	500.63	454.93	487.96
資產／(負債)淨額	58.30	(17.10)	36.40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所用之饋線系列、阻燃軟電纜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目標公司於中國青海省西寧擁有生產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纖接插件的生產設施，並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投產第三期600噸光纖預製棒項目，從而達到總共1,000噸光纖預製棒的總產能。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業務向上游擴展至光通信價值鏈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分部，為本集團的光纖及光纜產品確保更穩定的主要原材料供應，並發揮目標公司的產能與本集團現有製造能力、技術及客戶基礎之間的協同效應。

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潛在業務發展及經營規模、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事項乃透過於國有資產公開

招標平台中標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招標文件及《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競標」	指	於重慶產權交易網就目標公司之100%股權進行之公開競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產權交易網」	指	重慶產權交易網，一個國有股權及資產公開交易服務平台；
「本公司」	指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6年9月20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競標價」	指	由賣方設定之最低出售價為人民幣145百萬元(相當於約168百萬港元)，相當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就目標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所釐定之評估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該評估值構成釐定國有資產拍賣底價之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青海中利光纖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目標附屬公司」 指 青海光通信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指 青海青銀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及
-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5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構成任何聲明，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26年9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董事：
- 錢利榮先生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王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邱惠女士
金曉峰教授
趙煥琪先生

* 僅供識別